



新刑事诉讼法适用指导丛书

总主编 | 孙 谦 童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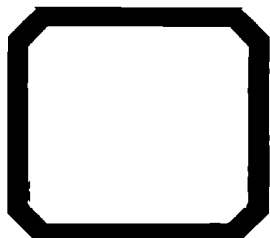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贯彻 新刑事诉讼法学习纲要

孙 谦 童建明 / 主编

新
刑
诉
法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关培训参考教材

新刑事诉讼法适用指导丛书

总主编 | 孙 谦 童建明

检察机关贯彻 新刑事诉讼法学习纲要

孙 谦 童建明/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机关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学习纲要/孙谦, 童建明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4

(新刑事诉讼法适用指导丛书/孙谦, 童建明总主编)

ISBN 978 - 7 - 5102 - 0637 - 5

I. ①检… II. ①孙… ②童…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0138 号

检察机关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学习纲要

孙 谦 童建明/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8.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298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一版 201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637 - 5

定 价: 4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机关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学习纲要》

编 委 会

主 编 孙 谦 童建明

编委会委员 万 春 彭 东 陈连福
李文生 袁其国 王晓新
穆红玉 陈国庆 王 晋
王洪祥 叶 峰

序 言

孙 谦*

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刑事诉讼法继1996年之后的又一次重大修订，以国家立法的形式体现了近十几年来司法改革的成果，在更高层次和水平上实现了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的统一，在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上完善和创新了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刑事司法制度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全国检察机关要准确理解、全面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新刑事诉讼法的统一正确实施。

准确理解和全面把握新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和意义。首先，要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进程上把握新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方位。这次修改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重大成果，也是充分反映我国国情和刑事司法实践要求的一个阶段性成果。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的推进，刑事司法制度必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其次，要从立法原则上把握新刑事诉讼法的精神，自觉地更新执法理念。这次修改工作，秉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实事求是，从国情出发，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循序渐进地推进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完善刑事诉讼中各司法机关的权力配置，以适应诉讼活动的需要；坚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既注意及时、准确地惩罚犯罪，维护公民、社会和国家利益，又注意对刑事诉讼参与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利的保护。把握这些原则，是我们全面理解新刑事诉讼法立法精神的基本点。最后，要从“改了什么”、“为什么改”、“为

*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什么这样改”三个方面理解和把握新刑事诉讼法各条款的内涵和要求。新刑事诉讼法内容丰富，涉及面广，不仅有大量条款的修改，而且有许多新条款，特别是增设了一些新程序、新制度。我们既要理解和把握各条款的内涵和要求，又要了解各条款的前因和后果，还要从程序和制度的整体上把握各条款的定位和意义。检察职能贯穿刑事诉讼始终，每个条款都与检察工作直接或者间接相关，不仅要熟悉并严格执行直接规范检察活动的条款，而且要熟悉规范其他执法和司法机关活动的条款，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首先，要把贯彻落实好新刑事诉讼法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新刑事诉讼法与检察工作关系密切，能否贯彻落实好新刑事诉讼法直接关系到检察工作的全局。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认真谋划，扎实做好准备。其次，要按照新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尽快建立健全检察工作机制和执法规范，譬如，证人的保护制度和强制出庭制度，侦查程序中的技术侦查和秘密侦查措施，以及逮捕、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条件的细化和完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扩大和强化，简易程序适用范围的扩大和完善等。最后，要组织好新刑事诉讼法的培训和学习，把自学与培训、交流结合起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把新刑事诉讼法贯彻好、执行好。

为了配合广大检察人员全面深入地学习贯彻新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了《新刑事诉讼法适用指导丛书》。这套丛书共有8本，即《新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检察机关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学习纲要》、《新刑事诉讼法与诉讼监督》、《新刑事诉讼法与职务犯罪侦查适用》、《新刑事诉讼法强制措施解读》、《新刑事诉讼法证据制度解读与适用》、《新刑事诉讼法适用疑难问题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套丛书的内容基本能够满足广大检察人员学习掌握新刑事诉讼法内容的需要。

贯彻落实新刑事诉讼法是提高检察工作水平的重要契机。广大检察人员要以深化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为着力点，以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为动力，深入学习掌握新刑事诉讼法，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贡献。

2012年3月16日

目 录

关于贯彻新刑事诉讼法的几个问题 孙 谦 童建明 (1)

- 一、关于实现犯罪控制与人权保障的动态平衡与理性协调
问题 (1)
- 二、关于充分发挥刑事诉讼制度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
的作用问题 (3)
- 三、关于刑事诉讼制度的中国特色问题 (4)

新刑事诉讼法对侦查监督工作的影响及其应对

-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厅长 万 春 (7)
- 一、“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对侦查监督工
作理念将产生深远影响 (7)
- 二、逮捕条件的调整、逮捕程序的完善以及证据制度等新
的规定，对提高审查逮捕质量提出了新要求 (9)
- 三、关于规范侦查措施和完善相关救济监督机制的新规定，
对强化侦查监督提出了新任务 (20)
- 四、关于完善辩护制度的规定，对侦查监督工作提出了新
期待 (25)

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公诉部门面临的挑战及应对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厅长 彭 东 (28)
- 一、刑事诉讼法中涉及公诉工作的立法修改 (28)
- 二、新刑事诉讼法给公诉工作带来的挑战 (37)
- 三、公诉部门贯彻实施新刑事诉讼法的措施 (41)

新刑事诉讼法对反贪工作的影响及对策

-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 陈连福 (50)
- 一、刑事诉讼法中涉及反贪工作的条文修改情况 (50)
- 二、刑事诉讼法修改对反贪工作产生的影响 (58)

- 三、反贪工作落实新刑事诉讼法的措施 (61)
- 四、修改、新增条文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65)

新刑事诉讼法对渎职侵权犯罪侦查工作的影响及其应对

- 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厅长 李文生 (69)
- 一、与渎职侵权犯罪侦查工作有关的刑事诉讼法条文修改情况 (69)
- 二、刑事诉讼法修改对渎职侵权犯罪侦查工作带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72)
- 三、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部门执行新刑事诉讼法应当重点做好的工作 (77)

新刑事诉讼法对监所检察工作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厅长 袁其国 (79)
- 一、刑事诉讼法中涉及监所检察工作的有关条文修改情况 (79)
- 二、刑事诉讼法修改对监所检察工作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88)
- 三、刑事诉讼法修改和新增条文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94)

新刑事诉讼法对控告检察工作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厅厅长 王晓新 (97)
- 一、刑事诉讼法中有关控告检察工作的条文修改情况 (97)
- 二、新刑事诉讼法对控告检察工作的影响 (99)
- 三、贯彻实施新刑事诉讼法控告检察部门应采取的举措 (106)

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刑事申诉检察工作面临的挑战及应对措施

-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厅长 穆红玉 (116)
- 一、刑事诉讼法中涉及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条文修改情况 (116)
- 二、刑事诉讼法修改对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影响 (119)
- 三、刑事申诉检察部门贯彻实施新刑事诉讼法应采取的举措 (119)

认真贯彻新刑事诉讼法 全面强化刑事诉讼法律监督

-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陈国庆 (123)
- 一、正确理解和把握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立法精神 (123)
- 二、全面强化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127)
- 三、加强对检察机关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提高司法公信力 (131)

四、完善诉讼监督机制, 强化诉讼监督措施	(135)
五、制定相关司法解释, 保证检察机关刑事法律监督 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139)
大力加强案件管理工作 切实保障新刑事诉讼法正确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 晋	(142)
一、充分认识刑事诉讼法修改给案件管理工作带来的新挑战、 新要求、新任务	(142)
二、刑事诉讼法修改对案件管理工作的主要影响	(149)
三、大力加强案件管理工作, 切实保障新刑事诉讼法的 正确贯彻执行	(154)
强化执法办案内部监督 确保刑事诉讼中检察权的正确行使 最高人民法院监察局局长 王洪祥	(159)
一、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内部监督的功能与作用	(159)
二、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面临的新机遇、 新挑战	(165)
三、与时俱进, 强化内部监督, 确保检察权的正确行使	(170)
贯彻实施新刑事诉讼法 深化死刑复核法律监督 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检察工作办公室	(175)
一、检察机关开展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重要意义	(175)
二、死刑复核检察工作的现状	(177)
三、贯彻落实新《刑事诉讼法》第 240 条的构想	(179)
四、贯彻落实新刑事诉讼法的相关准备工作	(180)
附 录	(18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王兆国	(1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决定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20)

关于贯彻新刑事诉讼法的几个问题

孙 谦 童建明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后的新刑事诉讼法完善了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辩护制度、侦查措施、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增设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特定案件的和解程序、没收程序和强制医疗程序等。这是继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又一次重大而系统的修改,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诉讼制度,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提高司法机关有效惩治犯罪的能力和效率,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我国诉讼文明、司法民主和人权保障水平,都具有重要意义。从准确把握和全面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切实加强和大力改进检察工作的需要出发,就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相关问题,谈一下我们的几点思考。

一、关于实现犯罪控制与人权保障的动态平衡与理性协调问题

犯罪控制与人权保障,是现代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在法哲学层面和司法活动中,二者既对立又统一。一方面,要实现犯罪控制首先要确保查明案件真相,这一过程应当受到严格的规制,要按照法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不能“不择手段”。另一方面,加强人权保障需要考量现实基础和诉讼情况,不可能脱离犯罪控制而绝对化、简单化。刑事领域的人权保障水平是与国家犯罪控制的能力相适应的,犯罪控制的能力决定了提高人权保障水平的空间,人权保障的水平也间接反映了犯罪控制的能力。二者的动态平衡和理性协调是刑事诉讼的长远课题。

犯罪控制与人权保障的平衡,是动态渐进发展的。“这种平衡并不是绝

对的均衡或等量，也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历史的和相互作用的。”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民主法治的进步、司法人员素质的不断提高，犯罪控制与人权保障的平衡标准会随之不断提升。我国刑事诉讼法从1979年颁布到1996年的首次修正，再到这次的新刑事诉讼法，反映出国家对犯罪控制的程序规制越来越理性，对人权保障越来越重视。我们所面临的挑战和任务，是按照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实现二者在更高层次和水平上的动态平衡和理性协调。

我们认为，现阶段推动犯罪控制与人权保障的平衡发展，一方面，要注重两者的协同推进，既要提高犯罪控制的能力，也要提高人权保障的水平。在实施新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既不能像过去那样以打击犯罪为重，专政色彩强烈，也不宜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出现放纵犯罪和惩治不力的局面。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司法权的科学规制。既要严格规制公权力行使，也要充分利用法律赋予专门机关控制犯罪的必要手段。为适应同各种犯罪特别是新型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法律赋予有关专门机关相应的侦查手段，完善相应的诉讼程序，符合我国的司法实际需要，也为提升人权保障水准创造了条件。

当前我国仍处于刑事犯罪高发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刑事犯罪总量仍在高位运行，犯罪分子采取极端暴力行为滥杀无辜、报复社会的恶性案件时有发生，黑恶势力犯罪活动仍然比较活跃，侵财犯罪和涉众型经济犯罪持续增多，反腐败任务仍然艰巨。当下的犯罪形势对我国刑事司法控制犯罪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刑事诉讼法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侦查机关的侦查手段，完善了强制措施体系，发展了证据制度，尽管有些规定本身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我们认为这一立法趋势符合现实需要，应当进一步坚持和发展。与此同时，新刑事诉讼法关于辩护制度的规定，关于侦查讯问程序、羁押制度等内容的新规定也充分反映了进一步提升诉讼中的人权保障水平，加强诉讼制度的法治化和民主化水平的客观需要。我们应当通过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全面推进刑事司法的平衡发展，努力使惩罚与保障两者之间达到一个新的、更高层次的平衡状态。

二、关于充分发挥刑事诉讼制度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的作用问题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把握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新特点，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确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涉及方方面面，刑事司法的功能是发现、证实和惩罚犯罪，保障人权，它既是制裁侵犯和危害社会行为的活动，也是保护法律确认的社会关系，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维护社会稳定和秩序的重要手段，因而是社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刑事诉讼法优化了刑事诉讼程序制度，充分体现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要求，在贯彻新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如何发挥其在社会管理方面的功能与作用是需要高度重视、深入研究和论证的一个重要问题。

现代刑事司法已经远远超越了简单地为了实现国家的刑罚权而实施的报复性司法。在域外已有多数历史的恢复性司法，其关注点不在报复和惩罚，而是着眼于治疗创伤和恢复破裂的社会关系，是在寻求抚慰、宽容与和解中伸张正义。在有效地控制、打击犯罪的同时，我们还应当更多地考虑如何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息诉罢访，如何更好地修复关系、化解矛盾、恢复平衡，如何通过教育矫治促使犯罪人更好地回归社会，如何关注被害人的诉求并帮助其摆脱犯罪侵害的困境，弥补伤痕，以减少冲突对抗，促进社会和谐，彰显社会公平正义。这既是刑事司法的更高境界，也是为大局服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对此，既需要解放思想，创新理念，在理论上深入研究，又需要与时俱进，把丰富的实践经验与新刑事诉讼法中的制度创新有机地结合起来，把新刑事诉讼法中的恢复性司法的理念和制度充分发挥出来，转化为生动的司法实践。

在贯彻新刑事诉讼法中注重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需要着力关注以下几点：

一是落实好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程序制度。宽严相济是指导当前刑事司法的一项重要政策。首先，要把握新刑事诉讼法中有关程序设计的宗旨，保障刑法的相关规定得到正确实施。例如，为了落实《刑法修正案（八）》相关规定，鼓励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在讯问程序中就相应地增加了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

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的规定；与刑法规定增加对未成年人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免除前科报告义务相衔接，在程序制度上就建立了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同时，新刑事诉讼法展示了自身所具有的独特价值，在相关程序中设定了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导向和要求的制度，例如，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严重刑事犯罪的追诉和审判，在相关的程序设计上就与普通刑事犯罪有所区别；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轻微刑事案件或除渎职犯罪以外的轻微过失犯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真诚悔罪，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取得被害人谅解，并对此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作出从宽处理。全面落实这些制度，对于刑事司法更好地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将起到重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

二是落实好对刑事诉讼中的特殊人群所设置的具有针对性的专门程序制度。针对未成年人犯罪这一特殊群体，根据其身心特点，为了体现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新刑事诉讼法设立了专门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新刑事诉讼法确立的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既是刑事诉讼的一个重要制度创新，也是对未成年人这个特殊群体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此外，在新刑事诉讼法中，设立了社区矫正制度和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这两项特别程序都是为了在刑事司法中加强对特殊人群的管理而作出的制度安排。落实这些制度创新，将有利于提高社会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三是落实好群众权益保障机制。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维护群众权益，是社会管理创新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为了体现建立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的要求，新刑事诉讼法在刑事诉讼的相关环节设置或者完善了诉讼程序，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参与权、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以及对诉讼活动中违法行为的控告申诉权。这既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也是提升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文明、人权保障水平，进一步彰显司法民主、人文关怀，体现和谐司法的要求。落实好这些程序和制度，才能做好当前的群众工作。

三、关于刑事诉讼制度的中国特色问题

现代社会的法制建构，深受特定社会的文化、传统、民众法律意识等因

素影响。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试图在法律之外，从历史、生活、风俗、习惯、地理、气候、人种、宗教信仰、人口、商业等诸多方面去探究法律的“精神”，从社会的演进去探求这种力量在政制、法律方面所起的作用和一般规律。我们说，一国所拥有的“法的精神”，必然受到其自身具有的各种条件的影响和约束，其所可能实现的、能够成为其可行的目标的法治图景必然是建立在其“本土资源”之上的。正如有学者所言，本土资源不仅仅是一种影响和约束，同时也是一种创造性的东西，是一种资源；是人们接受和认可法律制度的有效基础。借助本土资源，可以使法律制度在变迁的同时获得人们的接受和认可、进而能有效运作的一条便利的途径，是获得人们下意识认同的一条有效途径。中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历程证明了这一点。

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根本政治制度的社会主义国家，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这个基本国情出发，中国特色的刑事司法制度的存在和发展必须有利于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有利于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有利于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处于发展完善的过程之中，经济发展整体上还不平衡，人均 GDP 还比较低，各种社会矛盾凸显，犯罪高发的态势在一定时期内还会存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正是在此前提下，改革和完善了我国的司法制度。我们在理解和把握新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也必须正视这些问题，既要考量诉讼制度发展的客观制约，也要着眼于有效改善和解决相关问题，自觉地贯彻符合我国国情的刑事司法制度，努力提升我国刑事司法的文明水平。

中国是有着几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孕育和保持了其固有的政治法律文化传统。无论是国家权力实行一元化的统一权力结构，还是设置诸如御史制度负责监察律令的遵行，以及国家权力的分工协作等，作为一种深厚的历史文化渊源，始终对现实的政治法律制度，包括刑事诉讼制度发挥着重要影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离不开作为实然性基础的本土资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无论是在程序设计上还是在司法实践中，都要依其政治、经济、历史和文化基础进行，任何脱离、忽视本土资源的设计，都将导致制度失灵。当然，继承本土资源，是辩证的继承，

是开放性的继承，是在不断吸收外来优秀文化，总结和推动本国文化进步的基础上的继承。这正是我国司法制度保持其旺盛生命力的原因和基础。司法制度作为人类的文明成果之一，既有不同国家独有的特点，又有其普遍共通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既注重巩固和发展本国的经验和制度，同时也充分吸收和借鉴了各国各地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秉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实事求是，从国情出发，认真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积极吸收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刑事诉讼制度，循序渐进地推进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这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根本理念，也是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基本思路之一。我们看到，新刑事诉讼法在很多内容上反映了对这一理念的确认和坚持。如在新刑事诉讼法中，为加强犯罪控制的力度，吸收借鉴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有关国家立法，赋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可以采取技术侦查、隐匿身份侦查、控制下交付等措施的权力，同时对采取这些措施的范围、程序、执行进行了严格限制；为严厉打击腐败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对犯罪所得及时采取冻结追缴措施，并与我国已加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有关反恐怖问题决议的要求相衔接，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等等。这些都表明，我国刑事诉讼立法在理念上既立足于构建凸显本土考量的中国特色司法制度，又充分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有益成果。当然，在这一过程中，我们还面临许多新课题，必须充分认识相关诉讼制度的正当性，理解其程序设计的原理，切实为新制度的有效施行打牢思想和实践基础，积极推动我国刑事司法实践和诉讼制度实现更大的发展。

新刑事诉讼法对侦查监督工作的影响及其应对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厅长 万 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将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继1996年之后对刑事诉讼法的再次重大修改，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国进程中的里程碑事件，是完善我国刑事司法制度、推动我国法治文明、民主法制进步的重大举措。

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内容广泛，其中，有关侦查措施、强制措施、证据制度、辩护制度、特别程序的新规定与侦查监督工作关系密切，特别是有关逮捕条件的调整、逮捕程序的完善，以及强化对侦查活动的监督等新规定，对侦查监督工作的影响是重大而深远的。认真学习领会和全面贯彻落实这些规定，对于巩固和发展侦查监督改革成果，强化侦查监督职能，加强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意义重大。下面拟结合对新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学习理解，就新刑事诉讼法对侦查监督工作的影响及其应对，谈几点认识。

一、“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对侦查监督工作理念将产生深远影响

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确定为宪法原则，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并通过一系列相关条文的修改增删，进一步加强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基本人权和诉讼权利的保护，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在保障人权方面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标志着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价值

取向的深刻调整和文明进步，意义十分重大，必将对侦查监督理念和工作方式产生深远影响。

（一）它要求侦查监督人员牢固树立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监督制约与配合协作并重的执法理念

“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之一写入总则，成为必须遵照执行的刚性法律要求，反映出我国刑事诉讼的目的从强调打击犯罪发展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侦查监督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彻底摒弃片面注重打击犯罪而轻视保障人权，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观念，充分认识到保障人权已经成为与惩罚犯罪同等重要、不可偏废的诉讼价值目标，将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是否得力均作为评价侦查监督工作成效的重要方面。在审查逮捕工作中要严格把关，不仅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也要注重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格尊严、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既要加强与侦查机关（部门）的配合，保证准确有效地打击犯罪，又要深化对侦查活动的监督，保证公正执法。

（二）它要求侦查监督人员既要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又要维护被害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人权

人权是每一个公民都享有的基本权利，平等对待是法治的内在要素和重要价值。在刑事司法中谈保障人权，既应当包括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保障，也应当包括对被害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权利的保障，忽视任何一个方面都背离了刑事诉讼法的宗旨，不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一方面，刑事诉讼中两造的强弱对比关系决定了保障犯罪嫌疑人人权的必要性。面对强大的国家公权力机关的追诉，犯罪嫌疑人处于弱势地位，容易被公权力机关侵权，要防止公权力机关出于追诉需要而过度采取强制性措施、恣意侵犯人权乃至发生错误追诉，就必须关注犯罪嫌疑人的人权，防止其合法权益受到公权力的侵害。另一方面，被害人的人身权、财产权受到犯罪的侵害，寻求公力救济，请求国家权力排除侵害、实现权利，作为秩序和法益维护者的公检法机关必须承担追诉和惩治犯罪的职责，切实保护被害人权益，匡扶社会正义。此外，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也应得到有效维护与保障，这不仅为保证刑事诉讼依法顺利进行所必需，也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方面。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要通过认真履行侦查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犯罪